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38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是安全的。

2.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3.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620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6207。

4.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7. 本基金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金额限制,具体金额限制请参见本公告。

8.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8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过本公司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直销机构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适当的时间,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控制,超过部分不予接受,直至满足基金募集规模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停止发售,且基金募集期间可以适当调增。

9. 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含认购费)。

10.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设交易级差。各销售机构对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 易级差的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本公司已将《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 金合同》及《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 金合同之*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之*宝盈恒生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 金说明书**》及本公司相关数据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披露。

12.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其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请参见本公告)。

13.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所获得的利息折算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境外证券市场的变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净值会面临本基⾦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趋势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费用等风险,以及境外证券市场的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动风险、本基⾦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

15.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跟踪恒生科技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一致的指数市场相关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可能面临的基本面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动风险、本基⾦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

16. 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为恒生科技指数,但是科技指数代表最大30间与科技主题高度相关的香港上市公司。

(1)选择范围
包括于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不包括第二上市的外国公司和根据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第21章上市之股票。

(2)选择方法
1)流动性要求,投资类指数的换手率半衡法
2)业务类别
被归类为以下其中一项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行业类别:
· 高科技、高消费、医疗保健、金融、资讯科技。

(3)主题要求
与以下其中一项科技主题高度相关:

4)财务业绩要求
符合以下其中一项要求:
· 利用科技平台运营(如网络或移动通讯平台);研究发展开支占收入之比例≥5%;年度收入同比增长≥10%。
· 行业:零售、休闲、娱乐、制造、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医疗保健、金融、资讯科技。

5)入选标准
1)优先选择市排名最高的30只证券会被选为成份股。

2)成份股数目,固定为30。
3)成分区:推升36只以下的现有成份股将从指数中剔除,而排名24名或以上的证券将加入指数;最终成份股剔除数将根据成份股数目,将将市值重新决定,以维持成份股数目于30。

(4)占比上限
非内地公司股份:8% (个股)
内地公司控股股:4% (个股);10% (合计)

流通市值
有标的指数的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si.com.hk>)。

17. 本基金投资情况(比如申购赎回、买卖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将偏离于标的指数的程度可能基本面临因偏离程度较高的风险,本基金的主要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可能面临港股通股票交易(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为A股更为剧烈的波动波动,港股通可能对基金的收益造成损失或损失)。港股交易日不连贯带来的风险(在节假日港股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18.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的情况下,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20.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类基础资产或指数,通过现金或金融工具结算。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面临保证金制度、杠杆倍数、逆向回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基础资产的相对价格升降带来的风险等。

2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达到或者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而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低于基金总份额的50%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书面通知持有人并与其协商确定并书面通知持有人的赎回权利。

2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3.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24.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类基础资产或指数,通过现金或金融工具结算。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可能会面临保证金制度、杠杆倍数、逆向回补、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衍生品价格与基础资产的相对价格升降带来的风险等。

2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2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2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2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3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3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3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3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3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3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4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4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4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4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4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4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5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5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5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5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5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6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6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6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6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6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6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7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7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7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7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7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7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8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8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8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8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8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8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9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9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9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9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9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9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0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0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0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0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0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0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1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1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4.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6.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17.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18.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1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20.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21.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媒体公告并通知基金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申购申请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122. 本基金在募集范围内存在存托凭证,若投资金额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所持企业、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安排等相关的风险。

12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募集期间暂停或终止本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18)北京济安蓝基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4
(19)北京金信同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0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518号8号楼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199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中路488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5566
(2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2813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23)深圳新华丽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101号深国投广场2003号华嵘大厦1806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24)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02-0000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8-0555-671
(26)上海中正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2000
(2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0-89230066
(28)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自贸区郴州片区(郴东)东风东路北、康宁街北6号楼602,603房间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航航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0)东方财富证券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盈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1)北京嘉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盈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32)万能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大沽南路交口的蓝湖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3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家楼66号4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5887
(34)裕德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5)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5号长江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99, 95579
(36)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3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06
(38)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10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9)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738888
(4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深宝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808, 95532
(4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芳湖路108号紫竹国际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2)江苏林洋大基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电话:025-96555555
(43)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26
(4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3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45)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建设路22号1号楼200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6)连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0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8208
(47)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18号中航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48)鹏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49)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西藏中路10号院西藏18号B座712室
客户服务电话:95505
(50)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8208
(51)宜华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5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18
(5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7388
(54)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西藏中路336号1806-1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2010
(55)宜华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5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C4栋30层1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18
(5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7号汉威大厦20A1,20A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2010
(58)蔚深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
(5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三路10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05-8
(60)深圳市前海排排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3-5811
(6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京汇大厦12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48821
(6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营盘众山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6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64)鹏扬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5-5550
(6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6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67)阳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6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6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609060
(7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8
(7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1幢2楼268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72)上海信吉信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507号4幢2层22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7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133号1幢10层1001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8
(7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新城二期二街2号101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75)国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76)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77)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133号1幢10层1001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0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8)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8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募集。

金发售，并在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本基金销售条件的，由基金管理人办妥完毕后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间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费率类别	费率(或认购金额为M(人民币元))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00万≤M<200万
D类份额	200万≤M≤500万
	M>500万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于基金资产，但申购时根据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基金认购的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认购的原则。若资金未能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若认购金额大于用以认购金额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及举例如下：

(1) 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2)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用适用假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净值

(3) 小数点后的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A类份额的计算举例

例1：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1+1.00%）×9,000.99元

认购金额=9,000.99+5+9,000.99+5=9,005.99元

认购份额=（9,000.99+5）/1.00=9,005.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9,005.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净认购金额=5,500,000-1,000=5,499,000元

认购份额=（5,499,000.00+1,000-5,500,00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5,50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投资者开户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为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为正常工作日，8: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

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退款、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基金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 请有意向购买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到各直销网点柜台索取开办和认购申请表。投资人也可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yfunds.com)下载相关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一致。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 咨询电话：0755-82375807, 400-8888-3001(免长途话费)

6.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 直销柜台网

① 填妥并盖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本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

②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 银行账户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④ 若有印章请预留；

⑤ 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需提供户口簿或监护人的户籍证明(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填写确认；

⑥ 若委托他人办理的，需出具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 投资者首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需开通电子交易(直销柜台个人客户)(如开通电子交易，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⑧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⑨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2) 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lyfunds.com>)、官方APP和官方微信相关指引进行操作，无法提供书面材料。

8.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直销柜台网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直销专户，该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①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4000021

② 中国光大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③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鸿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④ 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01010013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⑤ 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615013136586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投资人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方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责任；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③ 投资者若在“汇款人”栏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信息导致的，认购无效。

④ 个人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可在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进行确认，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延时到账，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仍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⑤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未到来资金，但账户户名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b. 投资者未到来资金，但账户户名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c. 投资者未到来资金，但账户户名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d. 投资者未到来资金，但账户户名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e.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 网上交易系统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网上、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 投资人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办理认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网上、网上查询系统查询，从认购确认日起至资金到账日止，资金将冻结在投资人资金账户中，不得动用。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金额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 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请。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8:30 至 17:00。
 3.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写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行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交易实际受益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若以产品名义来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产品的类型、备案机构、成立时间、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存续期、托管人以及托管费等相关信息；
 (2)可证明本机构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3)若为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4)本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5)经办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经办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6)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授权委托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
 人签字；
 (7)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
 章；
 (8)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签署《式网银的《电子交易协议书(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如临柜交易则无需提供)；
 (10)经办人签署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客户)》，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1)机构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2)经办人和收据员身份证件复印件(若客户为非消逝的非金融机构则无需提供)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13)《直销机构客户权益申报名册》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
 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4)专业投资者的证明资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若客户无法提供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则被认定为普通投资
 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双录操作；
 (15)若以“产品”名义开户还需提供产品的合同等材料，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直销柜台机构/个人客户)》，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章。已经签订电子交
 易协议的，需将交易账户的电子交易协议书传真至直销柜台网点，并致电直销柜台网点，普通投资者需在直销柜台网点进行交易操作。

(2)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5.资金划转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011000525534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2)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农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3)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402066106012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776

(4)兴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65826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5)交通银行
 银行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06610601200756853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129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办理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3)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及需认购的基金代码或名称，因未准确填写交易账号或基金代码而造成的购款无法到账，恕不承担责任；
 (4)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专户的款项于申请当日的 17:00 前到账，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 17:00 前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该购款可于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
 请。

(5)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 投资者未将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未将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 投资者初时认购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 追踪查询

(1)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 T 日首次开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 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4)直销投资者的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其他认购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基金的募集期间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资金存入本公司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以最接近的原则确定。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不超过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阶段份额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不少于 5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募集，并在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期间费用的承担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基金当事人的名称或机构

(一)基金投资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联系人：杜敏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275599
 公司网站：<http://www.hy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3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托管协议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境外托管人

公司名称：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会德丰大厦
 开业时间：2018 年 1 月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站：www.hk.bankcomm.com

(四)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本基金发售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八)销售机构”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五)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为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严震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6044
 联系人：陈静瑜
 (六)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约定联络人：李筱筱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七)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楼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楼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1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刘维
 经办会计师：周律、金诗涛
 联系人：金诗涛

八、发行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